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2年09月09日19時00分		
地點	線上會議(meet 軟體)		
主席	常務監事:謝婉君	紀錄	監事會
出席人員 (監事應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監事共3人:謝婉君 林坤信 陳卉蓁。		
請假人員	監事共0人。		
缺席人員	監事共0人。		
列席人員	無。		
主席致詞	感謝林坤信監事 陳卉蓁監事多年來為寶島團會務盡心盡力,辛苦你們了。		
來賓致詞	略		
討論提案			
案由一	<p>提案人:謝婉君。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送監事會附件二,主旨:義工團111年度財務報表、113年度預算表、112年度正式會員名單決議結果及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通知書,監事會下次審核。</p> <p>說明:通知書不符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已退回理事會,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二個月前送交監事會審核而非編造單位自行審核後送交監事會備查,下次會議再討論,請提案討論(附件一)。</p> <p>表決同意:謝婉君 林坤信 陳卉蓁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票)。</p>		
案由二	<p>提案人:謝婉君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提案案由十六,審核吳海燕的辭職書,理事全數通過反對辭職已違反人民團體法第31條規定。。</p> <p>說明:依據照人民團體法第31條,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理事會無權提案慰留,請理事會修正(附件二),</p> <p>林坤信說明:請理事會依照人民團體法規執行 陳卉蓁說明:依據理事會會議紀錄中吳理事已於7/1辭職,並無故缺席7月2日舉辦之第5次臨時會議及9月2日第二次理事會議,已達人團法第31條規定。 請附上吳理事缺席的紀錄圖片佐證</p> <p>表決同意:謝婉君 林坤信 陳卉蓁</p>		

	<p>決議：照案通過, 請理事會修正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第十六條(同意：3 票)。</p>
案由三	<p>提案人:林坤信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提案十一，土地為多人共業只由一人代表簽署同意書是否合適?提請討論。</p> <p>說明：詳見附件三。</p> <p>謝婉君說明:在第十屆已經調整通報資料, 因寶島個案曾發生地主與案主走上法院事件, 也在第十二屆二月已提案調整地主出租同意書通過, 但理事會提案將案主家屬一人同意即可這條定案, 往後必定會有爭議, 若土地及建物不是案主所有, 案主沒有權利主張要修繕他人不動產。</p> <p>林坤信說明:在第十屆已經細分出土地同意書及案主同意書和建物同意書, 在理事會提案通過, 怎麼現在將案主同意書和地主出租同意書合併在一起, 並且多人共業地由家屬一人代表, 這個提案不合法規</p> <p>陳卉蓁說明:依據土地法規需要共業人一半以上同意才可動用, 附上法規請理事會修正提案</p> <p>表決同意::謝婉君 林坤信 陳卉蓁</p> <p>決議：照案通過, 請理事會修正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提案十一(同意：3 票)。</p>
案由四	<p>提案人:謝婉君 8/19至中寮案查核財務欲付款項裡, 有一筆PM卜順生的楓林案鐵材43967元要申請, 此案未進行, PM也沒有任何進度報告說明, 但發現鐵材已經下單加工, 廠商也寄發票來申請, 此事詢問另二位監事也都不知情, 本人有告知理事長及會計此筆費用需要公開說明及材料的去向, 查核無誤才能用印提款。</p> <p>說明:附件四佐證, 會計說她不會欠廠商, 這筆費用她會先付. 請監事表決是否同意負責理事公需開說明釐清後再付款。</p> <p>表決同意:謝婉君 林坤信 陳卉蓁。</p> <p>決議：照案通過；請理事會負責人說明過程及結論合理後經監事會審核且同意才可提款(同意 3 票)。</p>
案由五	<p>提案人:陳卉蓁 陳卉蓁監事辭去監事一職審核。</p> <p>說明:四點因素:1. 架空監事會, 2. 會務未公開透明, 3. 財務交代不透明 4. 聘任的職員比無給職幹部地位還高, 詳細說明詳見附件 5 之 1 至 5 之 8</p> <p>表決同意:謝婉君 陳卉蓁</p> <p>表決不同意:林坤信</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 票)</p>
案由六	<p>提案人:謝婉君 謝婉君常務監事辭去常務監事及監事職務審核</p> <p>說明:附件六</p>

謝婉君說明：團工務方面在理監事群組多次提醒及討論團工務和廠商報價問題，但理事會不是不回應，就是不友善的回應，不受監督，在提款用印之時，必須經詢問會計後，才會知道理事會所發費過程是監事會有所不知道的，我已經盡力了，就讓給會員選出理事會願意被監督的監事，因人民團體規定常務辭職須在一個月內補選，本人顧及團務順利即無空窗期，所以選擇在 112 年 11 月 11 月辭職生效，請理事會今年在會員大會提案補選監事職位。

林坤信說明：不同意謝婉君常務監事辭職，且謝常監具備工務與團務專長與願意花費個人時間與金錢處理寶島義工團任何事務，無法同意一個很適合常監職務的人才辭職

表決同意：謝婉君 陳卉蓁

表決不同意：林坤信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 票)

21:10 散會

備註：監事已辭職 2 位，請理事會在 112 年 11 月 11 日會員大會，須舉辦理監事補選。

常務監事簽名：



監事簽名：



監事簽名：



附件一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附件二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2年07月02日15時43分
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55巷14號(黃新年家)
主席	理事長:黃新年 紀錄:呂廷羽
出席人員 (理事應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理事共6人:黃新年、黃國峯、林訓然、林葉婷、張凱濤、陳瑞榮。
請假人員	理事共1人:卜順生。
缺席人員	理事共1人:吳海燕(辭職)。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2年09月02日10時30分
地點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352巷13號
主席	理事長:黃新年 紀錄:呂廷羽
出席人員 (理事應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理事共7人:黃新年、黃國峯、張凱濤、林訓然、林葉婷、卜順生、陳瑞榮。
缺假人員	理事共1人:吳海燕(請辭)。

案由十六	審核吳海燕 理事的辭職書，提請 討論，提案人:黃新年。 說明:詳見附件八，全體理事反對吳海燕 理事的辭職，贊成由理事長 黃新年代行慰留。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6票)。
------	--

第31條

附件二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附件三：

附件七之一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案主同意書

地主出租同意書（或多人共業地由家屬至少一人代表）

本人（甲方）_____同意提供本人之土地，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新建 修繕簡易房屋乙戶，供（乙方）_____居住_____年，並且亦已獲本人之家屬的同意，在此同意保證。

案主原地修繕土地多人持有，由家屬_____代表簽署擔保土地出租，出租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無關。

土地地號：_____

（並附上該地號之土地權狀影本以及地籍謄本影印一份）

出租方式經與乙方協調後確認如下：

元/月

元/年

法規名稱：土地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 第 34-1 條
- 1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2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 3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附件四:

112/08/10	個案	屏東楓林	順生	欣佳泰鋼鐵	鐵材類	H型鋼200*100*12M*3支(251k	753	kg	28.00	*****	附件四		
112/08/10	個案	屏東楓林	順生	欣佳泰鋼鐵	鐵材類	內扣100*2孔*40+100*4*20片	34	kg	31.00	1,054.00			
112/08/10	個案	屏東楓林	順生	欣佳泰鋼鐵	鐵材類	竹節鐵3分*4000*30	70	kg	28.00	1,960.00			
112/08/10	個案	屏東楓林	順生	欣佳泰鋼鐵	鐵材類	鉸板方管100*100*2.3-2.2*6	13	支	1,200.00	*****			
112/08/10	個案	屏東楓林	順生	欣佳泰鋼鐵	鐵材類	亞板C型鋼100*2.3*2450-650	87	kg	25.00	2,175.00		2.091	43,967

附件五之一-五之八

辭職聲明

本人陳卉蓁自 112 年 09 月 09 日起辭去監事一職，特此聲明，主因如下四點

1. 架空監事會
2. 會務未公開透明
3. 財務交代不透明
4. 聘任的職員比無給職幹部地位還高

附件5-1

詳細說明：

1. 架空監事會：

- 1.1 不但眾多事項從不告知監事會，監事會所提的問題，也從未有見常務理事甚至於理事長正面回應討論，實在是有愧對於眾多會員付予監事會監督的職責。
- 1.2 理事會運作團務過程是在另群組，監事會完全無法得知進度與過程，此群組也完全沒有動靜及通知提醒信箱有寄信，理事會伙同會計將監事會架空至此，數次聽到外界聲音謠傳監事會未儘責？
- 1.3 監事會要監查有關義工團的財務及會務居然還得經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要公開的項目，否則無法監查？？詳見下面其他會務及財務說明。

2. 會務未公開透明：

- 2.1 第 11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中-案 16 提案決議為：『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要在官網公佈，歡迎大家列席參加』，但從第 1 2 屆開始至今卻從未見公佈，更甚者更新之官網不但遺漏多項會議紀錄，眾多會議紀錄至今仍未公開。

第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pdf 3 / 6 230%

提案九：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的監事報告，是否需 po 上官網，提請 討論。
說 明：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的監事報告，是調查理事長陳宗杰大量採購及加工回賣給義工團事件，因監事吳振璋反對此份報告沒經過監事會審議，當時第十一屆理事長陳宗杰，不承認此份報告，故沒有 po 上官網，但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有會員提案通過，已經將陳宗杰開除會籍，但是官網沒有 po 此份監事報告，造成有許多義工不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

決 議：照案通過(信箱投票，同意：10 票)，細詳見附件二。

附件5-2

首頁 > 團務報告 > 會議記錄

第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_會議紀錄1060812

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2.2 花費大筆善款建置新官網比舊版更潦草外，連為寶島盡心付出的屈任組織架構也從新版中被抹除。

首頁 > 關於寶島

寶島緣起一九九九年，台灣遭逢世紀大災難一九二一地震，這個災難帶給台灣極度的震撼，但也喚醒無數人相互扶助的心，寶島義工團就在這種時空環境下形成，一群人把自己無私的愛凝聚在一起，緊緊扣住每一個團員，在這個大家庭裡愛與奉獻是不用言語的，我們只用行動表達來自內心深處的愛。

寶島義工團從一個默默無名的民間小團體，緩慢而沉重的成長，現今約有八百多名成員，每次的動員人員數從早期的十幾人，至今年常態性有四五十人成行，甚至最高七八十人同時出團的紀錄。

二〇〇九年最高峰會一次動員三百多名義工前往八八水災災區協助居民清理環境，用汗水與污泥奮戰。

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寶島義工團與國際團體CDEP合作，前往柬埔寨村落替當地的醫療中心進行內部整建工程，將愛拓展到國際，也讓醫療中心得以順利營運，持續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們。

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地震重建區居民重建家園，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

藉由社區居民參與造屋整繕過程，培養對社區乃至社會之認同感，主動關心，主動參與，形成生命共同體。

與國際愛心組織共同合作，讓臺灣行善的力量與實際的作為能夠灌溉荒漠與造福異國。祈使吾所任的寶島不僅是風景美麗的『福爾摩莎』，也是遍地愛心洋溢人人皆為愛心天使的『福爾摩莎』。

關於寶島

出團行程

關於寶島

行事曆

寶島日誌

影音紀錄

團務報告

表格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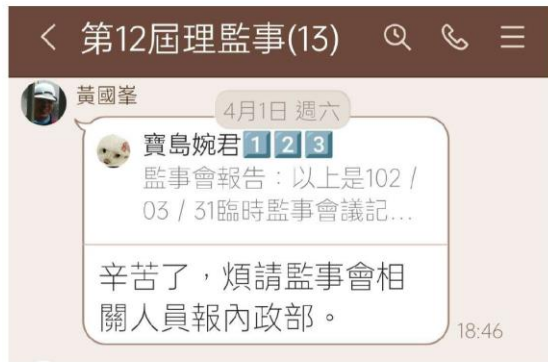
愛心捐款

活動相簿

聯絡我們

2.3 對外代表寶島發佈的文件及訊息，從未公開予監事們知道；身為幹部成員比會員、團員更無法清楚寶島重要資訊，豈不是笑話一件；當面對會員及其他關心寶島會務的人員的尋問時，只能回覆不知道，令我有愧於會員選任時對我們的那份信任。

2.4 本人4月1日補替就職，當時常務監事有請求行政組處理，行政組卻推給監事會自行處理，因內政部及法院等更改文件只能行政組處理，我也針對這件事的正確應執行流程詳細說明給理事會，但未得到回應，請見下圖佐證



附件5-3



文字說明：『就正確程序來說，這應該是理事會行政庶務組的業務執行範圍，函報內政部需要電子、紙本二項同時進行，而這兩項作業程序需要理事長的職名章及官防，電子檔部分需要帳號密碼才能登錄，請問這是否代表理事長黃新年 以及您要授權給監事會另一份理事長職名章、義工團用官防、電子內政部的帳號以及密碼？更別說後續在法院更改監事人員的程序上的同樣需要上述情形。如果您要將理事會行政庶務所應負責的工作轉由我們監事會協助進行處理的話，那相關的程序所需要的印鑑以及相關資料再麻煩您提供了，謝謝。』

本以為行政組在知悉正確程序，又沒有授權給監事會相關許可章及帳號密碼，應該就各司其職處理得當，沒想到至今寶島官網沒有幹部資訊，查詢內政部公示網站只顯示如下資料

辭職聲明—3

團體名稱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團體類型	社會團體
成立日期	090/03/03	立案證書字號	1060065530
團體狀態	已立案	會址電話	0921-130-475
會址	631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244巷11號 (經內政部於110/03/16異動備查)		
理事長	黃新年	理事長屆次	12
理事長任期	112/01/01 ~ 113/12/31		

[首頁](#) > [查詢服務](#) > [司法公告查詢](#) > [法人登記公告](#)

公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法登他字第31號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變更登記

附件5-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2法登他字第 31 號

主旨：公告黃新年等聲請辦理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變更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112年03月22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登記程序完成後，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93條。

公告事項：

壹、登記號數：第425號 (案號為112年度法登他字第31號)。

貳、變更登記事項：

第12屆姓名如下：

理事長 黃新年

常務理事 黃國峯

常務理事 邱海偉

理事 林訓然

理事 汪宏志

理事 蕭雅惠

理事 吳栓慶

理事 吳海燕

理事 林葉婷

理事 周瓊慧

理事 張凱濤

常務監事 謝婉君

監事 林坤信

監事 許瑞麟

常務監事 謝婉君
監事 林坤信
監事 許瑞麟

(本次係變更：第11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產生第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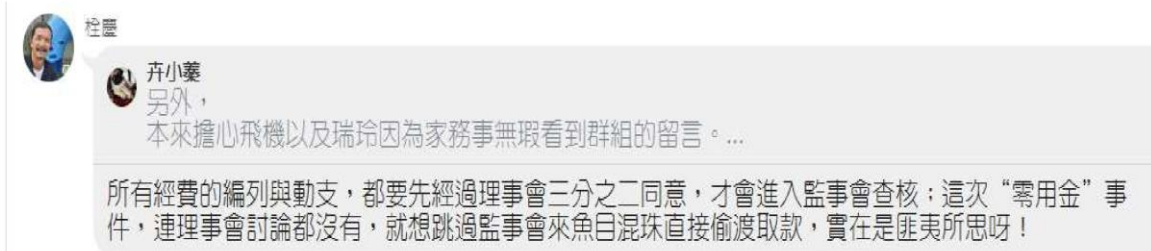
3. 財務交代不透明：

- 3.1 本人多次對於請款單中有慮疑處提出來，請相關人士說明清楚，不但從未得到回應也未更正過，隔次提報請款時不清楚項目仍提報請款。

辭職聲明—4

附件5-5

3.2 上屆，有給職會計未經理事會議同意便私下交付二十多萬元零用金給理事長，而後鬧得沸沸揚揚的零用金事件，尚且還記憶猶新；在本屆不但明知故犯，數額還往上增加，30萬會計零用金理事會連討論都沒有，就想跳過監事會直接偷渡取款，數次提問理事長卻從未回覆，最後零用金事件在監事會本著法規賦予的職責全數投票不予同意通過該筆款項動用而結案，雖然明面上結案了，背地裡卻不斷聽到有團員會員私下謠傳監事會要擋出團??！此等作為真的是令人寒心。



辭職聲明—5

附件5-6

3.3 沒有人的錢是大風刮來的，寶島用善款每年花費7萬5千起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加上有給職會計的56萬，總額在64萬起在財務管理上，卻仍然不透明，無法達成法規所述財務公開透明化；而會計師事務所所能公證的財務報表是由寶島聘任的有給職會計所提供的，只在擔保所拿到的發票是合法的，至於使用項目及金額為何不作擔保。

3.4 二十多年老字號的寶島在大額款項支出，建議還是要堅持報價原則，三家比價而不是方便行事；合法廠商依法都會有立案的統編，這是為免出事後找無對接窗口的最基本要求，就算只能開收據，也不能超過稅捐處規定的金額；部份理事在團務上有經驗，某些事項不應有此問題出現。

4. 聘任的職員比無給職幹部地位還高

4.1 寶島用善款每年花費56萬2千3百20元元聘請有給職會計將公益善款財務清楚透明交待給會員及社會大眾；但每次請款單所附明細，常有含糊其辭、找盡藉口現象，監事既已提出問題，就表示會計未能讓無給職幹部們能從其所提供資料中確認財務狀況。

而會計卻以檔案太大放在網路硬碟為由，要監事會大海撈針式自行對應找尋，更何況本人至今不但不知道硬碟位置、更沒有權限可以看，那請問我是監督還是背鍋俠？

上述會計聘任費為會計呈報之請款單中總和計算而得，每月花費薪資3萬5千*12=42萬，團保2800，

勞保寶島負擔3089*12=37068，

健保寶島負擔1768*12=21216，三節獎金1800*3=5400

6%勞退2178*12=26136；年終1.5個月52500

4.2 為能向社會大眾交待，本人從接任監事一職起便多次要求會計信封流向也要能勾稽到捐款明細，雖說是寄捐款收據，也需將未說明的小中大信封郵資詳列所寄捐款收據編號收件人以及何時寄出；多次反應仍未有任何改善，直至常務監事也要求要將每次所寄信封清楚交待否則暫緩給付才回應要等理事會同意才會公佈明細??!!

辭職聲明—6



卉小蕙

以下疑點煩請會計說明

附件5-7

@卉小蕙 4. 多次請會計在郵寄物件上詳細說，但本次詳細請款單仍未明列，故郵資部份不予通過，待會計詳細交待所有收入支出後再議；雖說是寄捐款收據，也請將品名中未說明的小中大信封郵資需詳列捐款明細、收據編號以及何時寄出；避免日後有所爭議。也能說明我們的財務都是透明。不然是否日後都改材料一式，薪資一式了呢

A.

如果理事會要求會計按陳卉蕙 監事的要求製作寄捐款收據支出明細(需有小中大信封郵資需詳列捐款明細、收據編號以及何時寄出)，我就會遵守。

- 4.3 寶島義工團至 111 年度會計報給理事會中存款已逾 6 千多萬，為無愧社會大眾及團員、會員的信任，原應更為謹慎嚴謹處理財務及請款規定，理事會竟無視會員大會通過規定，意欲架空監事會職權，後在監事會多次抗爭之下，才願意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加蓋常務監事章；但是前提卻是有給職會計要委屈無給職的常務監事需要自行前往至會計規定處及要求的次數下蓋章，而非會計前至常務監事所在地蓋章！小小工作人員在理事等人縱容下竟能擴張職責至此。

任職心得：

義工團多年來便是將社會大眾所捐的善款應用在大眾捐款時所希望的建材上方，因而獲得社會大眾信任，在眾多社福團體林立的台灣願意將自己辛苦賺來的錢捐出托付寶島來運用；如果對於非己所出之善款以公益為由大手大腳，任意編造，要如何讓社會大眾捐款人相信寶島會為他們嚴格把關呢。

監事的工作就是依法代替會員及所有捐款大眾監督不當情事，這包含了行為及財務，不是只有錢進不進口私人口袋，避免後續社會觀感不佳及團員、會員的反彈，造成幹部吃力不討好等事發生，本人自接任監事一職以來秉持公私分明原則為立場務求讓本團能合於社會大眾上認同的最大價值，身為幹部搏節十

辭職聲明—7

方善款，每分錢都應花在刀口上，彼此在進行前到請款有個良好的溝通是對所有人的尊重及對捐款的社會大眾負責，當理事會以個案及繳稅的理由不擲節善款，當然監事有義務，依著裁判不兼球員原則進行監督、提醒理事會，個案及預算審核權在理事會，而非監事會，第12屆除開幾位第一次任職幹部的生手外，其餘對於團務會務財務理應經歷豐碩，之前當理事群人員不是當權者，對於別人所有花費都斤斤計較，事事都得依法執行，到了自己當任這裡就厚此薄彼、件件大度，以自我為尊，完成才要檢討是否晚了，花出去的善款要如何處理？。

更離譜的還有理事居然說出擋捐款就是為了不繳稅這個藉口，消化所有的進帳就是為了不繳稅？！這2句話傳出去會讓人以為義工團的人是多麼不尊重國家法令及稅法，國稅局在社福團體有認真執行任何工作及擲節善款的前提，他是不會扣稅，不然就不會有“留置計劃”解套方案的設計，更何況稅收到國稅局，難道不是也為了全國人民做更多的事嗎？

基於上述所言，雖說只任職短短幾個月，所見之事令人瞠目結舌，未任職前當有所需時，張理事及當時的同伴數次提及本人資歷久遠，知道眾多相關法規，有關監督的事找我就對了，極力邀我選任監事，我也盡忠職守，以為大家都有共識也能一起朝著目標前進；但理想是美好的，現實卻是狠狠打了我一臉，因此向各位道歉、在此正式辭去第十二屆監事一職。

聲明人：陳卉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9 月 0 9 日

附件5-8

辭職聲明—8

辭職書

理事會逃避監事會監督，且於本屆上任不久後即另行創立【達美樂群組(下圖一)】，理事會單只在達美樂群組討論運作做結論，致使監事會無法監督及查核團務會務。

因此致使本人謝婉君之常務監事工作無法正常執行，不能發揮應盡的職務功能，無法對會員與義工及社會大眾捐款人交待。

謝婉君在此提出辭職聲明書，辭去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常務監事及監事】職務。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利大會補選。



立書人： 謝婉君  (簽名或章)